

封丘县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封丘县民政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树牢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的工作理念，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，我局紧密结合民政工作实际，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周密安排部署、加强养老服务、社会事务、社会救助、基层政权和行政区划等方面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监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扎实有序开展。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。为了广大群众及时了解、知悉我局相关工作开展等情况，我局利用多渠道、多方式对我局主动公开工作内容进行宣传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我局在公开政府信息前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制定《封丘县民政局信息“三审三校”审核制度》、《封丘县民政局网上发布平台账号安全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审核把关制度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、安全、有效。

(四)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按照工作要求，今年申请“云上封丘”平台，封丘县民政局官方账号及时更新民政工作动态，多层次拓展群众深入了解民政工作的渠道和途径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坚持信息公开通报制度，完善激励机制，常态化日常政务公开监督检查，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，并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人员的配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对政务公开的认识不足、公开的内容不具体，重点不突出，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未能做到全部公开。

改进情况：（一）要健全政府公开工作机制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提高信息公开能力。（二）充实公开内容，以群众关心关注为重点，进一步完善信息。（三）健全规章制度，通过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，加强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做到信息公开及时、真实、完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2022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